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年度稽核計畫

114 年 11 月 28 日北藝大秘字第 1141004971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、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，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，依據行政院函頒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校內部稽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114年11月26日會議決議。

貳、稽核作業期程

- 一、依本校「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」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於每學年第2學期最後1次校務會議中提出稽核報告。
- 二、114學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於115年6月2日召開，為利114年度稽核業務執行及稽核報告之提出，擬定作業期程如下：

項次	工作事項	期程	權責分工
1	確認年度稽核項目	114 年 11 月 26 日(內控項目等) 115 年 3 月中(年度決算)	本小組
2	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風險評估結果書面審議	115 年 3 月中	本小組
3	完成稽核作業及分組報告撰擬	115 年 4 月中	各分組
4	完成稽核報告初稿	115 年 4 月底	本小組
5	確認稽核報告	115 年 5 月中	本小組
6	提報校務會議	115 年 6 月 2 日	本小組
7	提送稽核報告予各執行單位	115 年 6 月底	本小組

參、稽核項目及計畫表

項次	稽核項目	稽核目的	稽核期間	查核日期		稽核人員
				起	訖	

1	高教深耕計畫-校長室計畫、校級文創商品	驗證相關經費動支程序是否符合規定。	106/8/1~114/8/1	114/12月	115/4月	鄧吉龍委員 許勝發委員 杜惠敏委員 葉家儒委員 孫于峰委員
2	114年出納會計業務查核	驗證出納會計業務作業是否符合規定。	114/1/1~114/12/31	114/10月	114/11月	杜惠敏委員 孫于峰委員
3	114學年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	驗證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是否符合規定。	114/1/1~114/12/31	114/12月	115/2月	賴政蓓委員 孫于峰委員
4	113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稽核	驗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作業是否符合規定。	113/1/1~113/12/31	114/12月	115/2月	林于竝委員 孫于峰委員
5	114年內部控制制度：人事行政循環-教師、研究人員升等	驗證教師、研究人員升等作業流程業務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。	114/1/1~114/12/31	114/12月	115/2月	薛佑廷委員 顧玉玲委員 孫于峰委員
6	114學年個人資料管理制度-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(電子計算機中心)	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。	114/1/1~114/12/31	114/12月	115/2月	稽核委員 分組進行
7	114學年個人資料管理制度-執行小組業務流程(教務處招生組、國際事務處、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、MIT學士學位學程，共4個單位)	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。	114/1/1~114/12/31	114/12月	115/2月	
8	114年校務基金年度決算	查核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情形。	114/1/1~114/12/31	115/3月	115/4月	郭弘坤委員 楊美蓉委員 孫于峰委員

肆、其他

本計畫於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週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